证券代码：836010　　证券简称：路通彩虹　　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北京路通彩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山东分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 年 10 月 17 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 年 9 月 26 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名　　称：山东高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张广鹏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-、-

（二）第一被告基本信息：

名　　称：北京路通彩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陈东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-、-

（三）第二被告基本信息：

名　　称：北京路通彩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龚佃学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-、-

（四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路通彩虹山东分公司诉原告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8日作出（2018）鲁民终119号民事判决，判决原告自2017年2月13日退还被告一63处广告牌租赁费1112.4万元。但在上述案件审理过程中，被告自2017年2月13日至今一直实际利用原告广告位，但未向原告支付实际占用费用，被告一应按照市场价格向原告支付实际占用费用，被告二作为原告的总公司，应为此承担连带责任，同时被告应将广告画面拆除并将广告牌交付给原告。

（五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、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17年2月13日至被告实际向原告交付广告牌至日止的广告位实际占用费用（暂计算至2018年5月21日为1500万元，如被告实际收益高于该金额，，则以被告实际收益金额为准）；

2、判令两被告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50%的标准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上述费用的违约金（自2018年5月22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）；

3、判令两被广告将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鲁民终119号民事判决中所涉63个广告排上的广告画面予以拆除并将广告牌交付给原告。

4、本案全部诉讼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等费用，由两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我公司已增加媒体形式，同时拓展产业链对外投资成立建筑租赁行业公司，此次诉讼对我公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本公司将积极应诉，维护本公司权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山东高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《起诉状》

2、山东高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》

3、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《传票》

4、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《应诉通知书》

北京路通彩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山东分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18 日